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4〕15280号

姓名:	张明富	-
身份证	件号码:	V
住址:		

张明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4年 10月18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4)15280号),你在规定时限内进行了陈述申辩,未提出听证申请,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8月23日对江苏佑宁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单位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清水亭东路987号,主要从事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的设计和加工。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在生产,在车间内发现有清洗和除锈工艺,分别有一台清洗机和两个除锈池。车间内抛丸设备配套有一台布袋除尘设备,经打开该除尘设备发现布袋上积尘较重,并有破损,查看布袋除尘使用记录8月份有3次记录。经调查核实,清洗机由他人赠予,除锈池由公司自行焊接制作,共采购清洗剂10桶(4300元),亚硝酸钠100kg(580元),于2024年7月投入试验使用。抛丸机用于库存零件临时除锈,于2022年1月左右投入使用。该公司抛丸工序、清洗和亚硝酸钠防锈工艺均未办理环评手续,未通过环评验收,清洗和除锈工艺未配套水治理设施,



4

根据环评分类名录三十、金属制品 33, 应当办理环评报告表。你为该公司环保负责人。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 【证据1】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各1份,证明行政相对人主体情况 及被调查人员身份。)
- 【证据 2】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进行现场检查和告知违法的事实。)
- 【证据3】调查询问笔录(2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进行调查的事实。)
- 【证据 4】现场照片(4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进行现场调查、证明存在违法事实。)
- 【证据 5】清洗剂及亚硝酸钠购买发票(各 1 份,证明行政相对人建设项目投资情况。)
- 【证据 6】亚硝酸钠化学品安全数据单及水基金属清洗剂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1份,证明行政相对人生产工艺。)
- 【证据7】建设项目环评资料(节选)(1份,证明行政相对人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 【证据8】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2份,证明本机关执法人员执法资格。)
- 【证据9】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1份,证明行政相对人确认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你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

投产使用。"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后,你陈述申辩表示作为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已深刻认识到了企业上述行为可能会对环境造成的危害及违法行为会带来的严重后果,在今后的工作中,会加强此方面的学习和管理,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恳请酌情处理。

我局审议认为,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确实,处罚程序合法,因已按法定最低罚款数额进行告知,故维持告知处罚金额。

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参照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对个人)的规定。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元整)。
-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



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元整)"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兵為